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印行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

期一第

附河南自治通訊

注音符號表

音	後	音中	音	前
尤	ㄚ	ㄨ	ㄩ	ㄩ
ㄩ	ㄤ	ㄤ	ㄤ	ㄤ
ㄩ	ㄦ	ㄦ	ㄦ	ㄦ
ㄩ	ㄩ	ㄩ	ㄩ	ㄩ

訣 號 符 音 注

有眼不識字
注音有符號
符號四十個
祇要你認識
音分前中後

前音拚中音
前音拚後音
只此四種法
切勿放顛倒
遇有單音字
無論年老少
紙上能談話

叫做瞪眼瞎
專門醫治他
學習不過月
拼音容易學
順着次序拚
中音拚後音
前中後齊拚
拚字無窮盡
倒拚不成音
單注不用拚
一齊學注音

語 標 傳 宣 由 自 人 民 保 障

1. 尊重人道保障自由
2. 自由神聖不可侵犯
3. 以羣衆力量保障自由
4. 以法律行為保障自由
5. 保障自由實現民主
6. 保障自由促進大同
7. 報紙是保障自由的武器
8. 律師是愛護自由的保姆
9. 自由會是社會運動機構
10. 各縣都應設自由保障會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

第一期

一、會議紀錄

△本會成立大會・民國三十五年，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，在開封商會舉行，省級人民團體代表出席四十四人，主席李逸生，報告籌備經過，討論事項：（一）通過本會章程，交

委員會修正文字，（二）本會經費預算，交委員會訂定，（三）選舉徐秀玲，高興舟，魯彥，劉華堂，王榮廷，丁漢三，鮑作舟，裴蔭德，劉魯文，郭仲敏，王德修，王敬修，王伯雍，楊儀山，杜秀升，張詠棠，張聖澤為委員。魯彥，杜秀升，楊儀山，張聖澤，王敬修為常務委員。（四）通知律師公會及記者公會，成立後各推定一人，任本會常務委員。

△第一次委員會議・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，在開封商會舉行，出席委員十六人，主席魯彥報告（略），討論事項：（一）通過修正會章，（二）擬定預算，呈省府核定，未核定前，暫借十萬元，（三）常務會議，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，由常務委員，輪充主席，負責值週，對外行文，由全體常務委員署名，（四）會址設省參議會東偏院，（五）電請國民政府，定期施行提審法，（六）定三月十日下午一時，在人民會場開宣傳大會，並游藝助興，印發入場券，由警局分送各戶，各機關及學校派代表參加。（七）暫聘殷松山為祕書，趙靖

Mo
D693.62
924



3 1799 6506 0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

二

寰爲書記。

△第二次委員會議，三月五日上午九時，在省參議會舉行，出席委員楊儀山，魯彥，王敬修，杜秀升，主席王敬修，報告（一）社會處令發本會立案證書及圖記式樣，（二）擬就告民衆書，已送登各報，（三）電請中央施行提審法，文已發。討論事項，三月十日開宣傳大會，因經費無着，暫由常委魯彥，王敬修，楊儀山，各墊款五千元，杜秀升一萬元。分任籌備，准期舉行。開封各報登載宣傳大會開會情形，附誌如左：

河南省保障人民自由宣傳大會，三月十日下午一時，假人民會場開會，到各機關代表及各界民衆，約四千餘人，由楊儀山主席，報告開會意義，略謂，時代在一天一天前進，現在已步入民主時代，我們要尊重人道，保障自由。人民的自由，與生俱來，只要不犯法，不逾矩，任何人不能侵犯，所謂「海闊縱魚躍，天高任鳥飛」。我們在自由範圍內，有「躍」和「飛」的自由，任何無理壓迫，我們都更起而反抗，現在省自由保障委員會，已組織成立，開始工作，將來要推廣到各區各縣各鄉鎮，全省全國人民，都團結起來，爲本身自由保障而奮鬥。楊氏講詞，通俗精闢，博得全場羣衆熱烈鼓掌，嗣由魯彥宣讀「告民衆書」，農會代表李西園，商會代表杜秀升，婦女會代表丁漢三等，相繼講演，舉行游藝後散會。

△第一屆改選大會：三十五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，本會在社會處會議廳，舉行第一屆改選大會，省級人民團體代表出席者十人，社會處派周論先蒞會指導，主席楊儀山報告：本會自三月成立以來，僅舉行過一次宣傳大會，嗣因經費未能按月領到，委員亦未能按時出席，

以致會務停頓，現奉社會處電，自三月份起，每月補助十萬元，並一次補助籌備費十萬元，經費方面暫可維持，而第一屆委員，已滿五個月，請准省府，提前改選，以期會務走入新階段，工作從此開展。討論事項：（一）修正本會章程，採取主任委員制，（二）經費月支十萬元，支配如下，組長二人各一萬元，祕書書記二人各二萬元，勤務一萬元，辦公費三萬元。（三）改選劉積學，楊儀山，王敬修，魯彥，張聖澤，米文曉，史紫忱為常務委員，劉積學為主任委員。（四）選任張守經為祕書，曹德潤為書記，並聘殷松山為法律顧問。（五）清理上屆積欠，償還宣傳會墊款，前祕書書記各酬二萬元，勤務一萬元，餘款四十萬元，送存銀行生息，補助辦公費。

△第一次委員會議，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，在省參議會舉行，出席委員劉積學，楊儀山，岳佐廷，劉春華，杜秀升，史紫忱，王伯雍，丁漢三，魯彥，列席社會指導員周論先，秘書張守經。主席劉積學“報告”：（一）省政府電，本會改選情形，准予備案，（二）省政府電，轉發部頒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，仰即修正會章具報，（三）據報，偃師，方城，尉氏，唐河，洧川五縣，均已成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，惟須遵照部頒組織辦法辦理，（四）本會為省黨部張書記長炎茂慘遭殺害案，聯合各團體，電請嚴緝兇犯，奉武漢行營，鄭州綏署，及第四綏靖區司令部復電，均限期緝兇，歸案法辦，（五）南陽李子炎，扶溝張振鼎，延津楊樂善，獲嘉賀光振，盧氏李銘鑑，洧川李振聲，尉氏自由會等報告案，均已隨時處理。（六）本會經費，已領到三月至六月份補助費四十萬元，籌備費十萬元，支宣傳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

四

大會費三萬二千元，般秘書趙書記各酬二萬元，勤務一萬元，存匯源銀號生息款四十萬元。討論事項，（一）遵照部頒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，修正本會章程，通過，（二）本會經社會部明定為社會運動機構，其效力自較普通人民團體為強，以民意機關為先鋒，民衆團體為後盾，報紙律師為武器，向侵害人民自由之權勢方面進攻，意義至為重大，決議，發表宣言，促起各縣注意，一律遵照部頒辦法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，（三）推舉常務委員史紫忱兼調查組長，米文曉兼代訴組長，魯彥兼研究組長，楊儀山兼總務組長。（四）王秉權汽車傷人案，函法院從重處刑，民事部份從速賠償，警察局應在市面嚴查開駛汽車證，並電詢救濟總署，派汴汽車，歸何機關管理，以明責任。（五）經費十萬元，重為支配如下，秘書一人二萬元，書記一人三萬元，勤務一萬元，辦公費四萬元，（六）派楊儀山魯彥晉謁李宗黃先生，報告會務，並請為張書記長炎茂嚴緝兇犯。

△第二次委員會議，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，在省參議會舉行，出席委員劉積學，王敬修，楊儀山，岳佐廷，胡雍堂，杜秀升，米文曉，王伯雍，丁漢三，劉華堂，列席社會處指導員景振華，祕書張守經。主席劉積學，報告：（一）省政府電，本會修正章程，准予備查，（會章另詳），（二）登封，上蔡，鄭縣，開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函報成立。（三）河南高等法院函，李振聲被拘案，已令洧川縣司法處，迅予提案法辦，（四）省政府電，張振鼎報告案，已將王智霸佔民妻，挾恨押人各節，函高法院依法偵訊，並將搖亂軍志一節，令七區專署查明究竟，擬辦報核。（五）開封縣政府電，裴同倫率衆在尉氏境內搶麥案，已飭該裴同倫

於七日內，前往應訊。（六）省會警察局電，王秉權汽車傷人案，已飭嚴查開駛汽車證，以維持市區交通秩序。（七）省政府電，李銘鑑聲辯被誣案，已派員澈查。（八）延津縣政府電，楊明善等被拘案，已飭保外候訊。（九）中牟宋子殷被人殺害案，已電請省政府嚴飭緝兇。（十）本會領到七八九月份補助費三十萬元，又收到八月份利息三萬零四百元，支祕書六萬元，書記七萬元，組長二萬元，勤務二萬四千元，辦公費二萬三千六百元。（十一）常委兼組長王敬修，退還津貼二萬元，捐作辦公費。討論事項：（一）各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，據報已成立者，計有偃師，方城，尉氏，唐河，洧川，登封，上蔡，鄭縣，開封九縣，皆取分會制，查與部頒組織辦法不合，其他成立之縣，未報本會，無從聯繫，決議，電請社會處，核令各縣遵照部頒辦法改組，並將已成立之縣自由會，列表示知。（二）本會接受人民報告案件，曾託南陽，扶溝，延津，獲嘉，洧川，等縣參議會，代為調查案情，扶溝，延津，均已函復，洧川未復，案已處理，而南陽獲嘉兩縣參議會，尚未見復，應電催查復，以便處理。（三）河南民國日報九月二十八日載：「寶豐縣長真作惡」一則，如果屬實，該縣長妨害人民自由殊甚，決議，電請魯豫監察使署，核予調查。（四）本會自七月九日改組以來，工作已滿三個月，應將會議紀錄，會章宣言，委員及職員錄，各縣自由會概況，彙編季報，鉛印五百冊，分送各團體各機關，及各縣各省自由會存閱，以資聯絡而通聲息。

二、會章宣言

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

——社會部三十五年八月十日頒行——

一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定為社會運動機構，其主管官署，在中央為社會部，在省為社會處，未設社會處之省，為民政廳。在院轄市為社會局，在縣市為縣市政府。

二、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會址，設於各該縣市政府所在地。

三、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，由地方參議會，律師公會，及其他人民團體代表，組織之。

四、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之組織，採委員制。

五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(一) 關於保障人民自由之倡導事項。

(二) 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調查事項。

(三) 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代訴事項。

(四) 關於人民自由保障法令之研究及宣導事項。

六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，視事務繁簡，得分設調查，代訴，研究，總務等組，分掌各項事務。

七、委員及辦事人員，均為義務職。

八、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請由當地政府酌量補助。

九、圖記比照各地人民團體圖記式樣，由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自行製用，報請當地社會行政機關備案。

十、省及縣市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，不相隸屬。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章程

——河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社二字第一九六五號哿電核准備查——

一、本會為社會運動機構，定名為「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」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(一) 關於保障人民自由之倡導事項。

(二) 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調查事項。

(三) 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代訴事項。

(四) 關於人民自由保障法令之研究及宣導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由省參議會，及其他人民團體代表充任

之，並由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七人，再由常務委員會互推主任委員一人，均為義務職。

四、常務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設調查，代訴，研究，總務四組，由常委會推舉常委兼任組長，分掌各項事務。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

八

六、本會設祕書一人，幹事書記各一人，由常委會選任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會議，每月一次，常委會議，每半月一次，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。

八、本會日常事務，由總務組長，督同各職員，秉承主任委員，隨時處理，特殊事務，提交常委會，或委員會核議。

九、本會經費，由省政府籌撥，不足由本會募集之。

十、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起施行。

(註)各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章程，可仿照本會章程訂定之。其圖記式樣及尺寸如下：

樣式記圖縣各



一律篆字陽文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宣言

一九三五年九月五日

本會成立半年了，社會人士，顧名思義，當知本會成立的意義；但「自由」是人人要爭取的，「保障自由」，是大部分怯懦人民所需要的；「政治民主化」，已成爲新時代的要求，環觀吾國人民，對於實施民主的必要條件，多未能自動準備，和充分發展，中央政府不得不加以提示，故於和平建國綱領，附記第二條，標出民主政治下，一般人民所應首先認識，從速動員的一個「自由保障」大題目。交給人民自辦，本會本着這個題目，出而問世，半年以來，僅舉行過一次宣傳大會，處理過幾樁瑣屑事件，因爲各縣自由會尚未成立，本會孤立無助，以致會務未見開展。社會部早知道這種原因，遂頒發「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，以爲省縣組織自由會之準則，本省社會處前已令發各縣遵照，本會亦旣修正會章，一切悉照新頒辦法辦理，不久各縣自由會即可一致成立了。

原來人民的自由，在憲法有明文規定，國家自應予以切實保障，但是各地有權有勢的人，對於怯懦人民，往往加以侵害，早年有句話，「鄰居中個舉，不如隔壁買頭驢，鄰居進個學，不如隔壁安盤磨。」是說買頭驢，安盤磨，利己且可利人，出一個舉人秀才，就不免仗勢欺人了。而握政權的，又以「爲政不得罪於巨室」爲唯一妙訣，故任憑土豪劣紳，如何仗勢欺人，他總是「扶竹竿不扶井繩」，「有一點工夫，且勤爾事，無十分冤屈，休入公門」，明示，公門是講錢的，不是講理的，有冤無錢的人，切不要輕入公門，過去的黑暗社會是這樣

，今日的進步時代是怎麼呢？恐怕有強權，無公理，今昔當有同感焉。在此種環境之下，保障人民自由，是一件很不容易辦到的事情，加以我國傳統的道德，是重忍讓，貴不爭，一般都說忍讓是福，不爭為高，這樣一來，不但柔難克剛，反致軟地起土，因之好貨好利，胆大妄為的小人，攫取人間財富，佔盡社會便宜，強者愈強，弱者愈弱，苦者益苦，樂者益樂，被壓迫受欺凌的人們，猶不思團結以禦侮，反發出一種自慰自勸的爛調，說什麼「君子安貧」「達人知命」，說什麼「橫逆之來，等於禽獸，與禽獸又何難焉」，甚而形容出一種「畏懼」與「苟安」的心理，說「靜坐常思己過，閑談莫論人非」，又說「各人自掃門前雪，不管他人瓦上霜」，且說：「能得罪十個君子，不得罪一個小人」，像這樣言不出口，履不出門的所謂君子，所謂良民，布滿了全中國，演變復演變，遷延復遷延，始養成「重私情，輕公益」，「只知有自己，不知有社會」的野獸人羣，結果，弱者肉，強者食，還不是當然之理嗎？上年美副總統華萊士遊中國後，曾說：「中國社會，要得安定，走上民主的道路，必須人人有容人不得精神」，就是說，人人有威武不能屈的精神，可謂破的之論。現在證之世界潮流，按之科學真理，「消極自救之害，等於積極自殺」。我國政府，因急於救國，必先救民，喚起之不足，復繼之以提攜，以為弱者自救之道，最有效的，莫如團結，團結復團結，而成社魯運動大集團，用人民集體的力量，來保障弱者的自由，這是本會組織的根本理由，故組織辦法第一條，開宗明義，把自由會定為「社會運動機構」，接着就規定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，由地方參議會，律師公會，及其他人民團體代表組織之，這種團體上之

團體，以民意機關爲領導，民衆團體作後盾，更以報紙爲武器，律師作先鋒，以此種龐大集團之實力，在政府監護之下，與權威暴力相周旋，定能使公理戰勝，強權歛跡，自私自利的人羣，可轉爲互助互救的社會，弱肉強食的局面，可變爲正義人道的世界，這是人民恢復自由的大道，也是人類走入大同的初步。

各地方領袖及社會賢達，當知吾儕爲革命而生，爲人道而存，不革命毋寧死，無人道不能生、只知爲自身伸冤，不肯爲他人代訴，不算見義勇爲的義士，專爲中華民族求解放，不爲世界人類打不平，更非一視同仁的仁人。諸君如願爲仁人義士，請照社會部新頒組織辦法，從速成立各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，並望與本會切取聯繫，共同奮鬥。倘有領導之地位而不領導，有參加之義務而不參加，是自放棄其天職，無異自降其人格，有志之士幸垂鑒焉。

三、委員及職員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委員及職員錄

職別	姓名	年齡	籍貫	原團體	職務	住址	地址
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兼 調查組組長	劉積學	六七	新蔡	河南省參議會議長		新民南街四十二號	
	史紫忱	三六	洛陽	開封新聞記者公會 理事		開封力行報社	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

一一一

常務委員兼 代訴組組長	米文曉	五	二	密縣	開封律師公會理事	開封刷絨街律師公會
常務委員兼 研究組組長	魯彥	四	三	開封	河南經濟建設協會	開封新民南街三十號
常務組組長	楊儀山	六	一	魯山	河南省自治協會理 事長	河南省參議會
常務委員	王敬修	四	三	甯陵	河南省參議會參議	開封力行中學
常務委員	張聖澤	三	七	西平	河南社會福利互助 社理事	開封東棚板街四四號
委員	岳佐廷	四	六	民權	河南省農會監事	開封復興南街六八號
委員	胡雍堂	二	六	唐河	河南省建築業工聯 會科長	開封財神殿街一號
委員	杜秀升	六	二	開封	河南省商聯會常務 理事	開封馬道街路西
委員	丁漢三	四	六	西平	河南省婦女會理事	開封中正路北段四 八號
委員	王伯雍	三	五	洧川	河南憲政學會理 事長	開封河道街二十一號

委員	高興舟	三六	伊陽	河南省考政學會理
委員	徐秀攻	三六	沁陽	河南省警察學會理
委員	劉華堂	四〇	開封	省政府統計室
書祕	張守經	五九	安陽	河南省總工會常務
記書	曹德潤	三七	南陽	河南省自治協會理
員				省會警察局
				開封縣總工會常務
				開封財神殿街一號
				開封縣自治協會理
				河南省自治協會
				省自治協會

四、各縣自由會概況

河南省各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概況表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

縣會別常務委員	成立日期	會址
開封縣自由會 段武濬 李藩生 米文曉	九月二十四日	縣黨部
鄭縣自由會 鮑作舟 王東彝	二月二十二日	鄭州南下街四十號

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

一四

新鄭自由會

賀鴻恩 劉傑三 馮秀英 蔡旼
生 沈修身

三月十八日

新鄭南菜王街

洧川自由會

馬錫霖 馬國聘 李瑞生 許
錫珍 任玉琴

四月二日

縣黨部

尉氏自由會

翟孝至 趙炳章 段良猷

八月四日

縣黨部

郟縣自由會

曹繼彬 王易直 徐仲炳 周
治岐 李振歐

三月二十二日

縣青年團

許昌自由會

朱又廉 閻毅敏

五月二十四日

縣參議會

唐河自由會

牛保勤 牛保德 張炳星 涂
瑞唐 曲伯友

八月三日

縣總工會

登封自由會

馮榮壽 武書鈞 郭紹震 宋

四月三十日

縣黨部

偃師自由會

啓菴 孫萬征 余省三

七月二十八日

縣青年團

方城自由會

蕭鄧卿 孫潤岩 孔慶蔚 楊

八月四日

縣參議會

上蔡自由會

李翔舉 翟益菴 任定青 張

八月十日

縣黨部

舞陽自由會

李翔舉 翟益菴 李耀五

十月三日

縣參議會

王天曉

河南自治通訊 第一期

三十五年十月十日

河南省自治協會印 會址：開封省府西街省參議會內

△第六次會員大會：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時，在開封河南民政廳大禮堂，舉行第六次會員大會，出席會員二十人，省黨部指導員張聖澤，社會處監選員周論先，均蒞會，主席楊儀山報告，本會成立，在三十年一月，其時抗戰與建國並進，中央頒布新縣制，從自治着手，以植建國之基，本會應運而起，志在宣揚自治，協助實施。本會之前身，為「河南自治學社」，成立於二十年二月，社員三百九十一人，曾編印自治法規，自治史略等書，再前為「河南省地方自治協進會」，成立於十四年三月，以部道縣各級自治講習所畢業學員為基本會員，復以正在受訓之全省市鄉自治籌備員千七百餘人為當然會員，此為會務開始發展時期，至今雖經過三次改組，而為自治奮鬥之一貫精神，在二十年中，未嘗稍懈。現有會員一千七百人，較之其他人民團體，歷史悠久，內容充實。近日李宗黃先生，在中央倡辦「中國地方自治學會」，規模宏大，系統井然，以省為分會，縣為支會，正在籌備中，並派陳泮嶺，梁仲華，楊一峯，張雨生，張炎茂，楊儀山為河南省分會籌備員，報載上海亦有自治協會之設，與本會不謀而合，可見自治之重要，為全國人士所注意。本會三十四年度，在遷徙流離中，共開理事會議十次，其業務概況：（1）續編河南自治史略，已登中國時報。（2）印行楊理事長自傳，分贈各會員。（3）建議嚴防偽組織份子參加政治，（4）調查淪陷

區會員思想行動及人事變遷。(5)電賀各縣參議會成立。(6)增加入會金及常年捐，並限期繳納及登記。(7)發行「河南自治通訊」。(8)聯合憲政學會傳檄聲討奸匪。(9)推舉會員為省參議員候選人，參加競選，並發布宣言，(10)電省府證明本會理監事服務三年之資歷。(11)推舉代表參加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。(12)建議省政府迅予實行減政，並提高縣級待遇。討論事項：(一)嚴禁鄉鎮保甲人員浮徵濫派案，(二)嚴禁軍隊就地借糧並限制濫派案，(三)建議改革法制，擴大選舉及被選舉權範圍案。(四)建議購運山蠶種子，以救濟蠶戶案。(五)訂定各縣自治協會組設辦法案。(六)本會開展工作，應進行下列事項：(1)擴大徵收女會員。(2)附敵會員，除名登報。(3)會員繳費登記，再展限三個月，(4)募集基金，發行自治週報或月刊。(5)籌建永久會址以資辦公並招待會員。(七)改選第六屆理監事，楊儀山，韓天申，宋堯忠，張聖澤，丁學善，張守經，馬鍾美當選理事，葛天民，韓世祥，暴景泰為候補。胡曼奇，王伯雍當選監事，閻振東為候補。

△第一次理事會議，五月十二日舉行。報告事項：(一)省政府電，嚴禁軍隊就地借糧並限制濫派案，已分電鄭州徐州綏靖公署轉飭各部隊施行。(二)救濟分署電，購運蠶種救濟蠶戶案，已電總署設法採購，今冬發放。(三)安陽縣自治協會三月十四日成立，推舉張慶雲為理事長。討論事項：(一)互推楊儀山，張聖澤，張守經為常務理事，楊儀山為理事長。(二)通過姚錫瑞等十人為會員。

△第二次理事會議：六月九日舉行。報告事項：（一）省政府奉鄭州綏署電，嚴禁部隊就地借糧案，已轉飭遵照。（二）楊理事長彝生男孫，倡導禮金興學運動，並經張理事守經撰聯孫歌。討論事項：（一）本會修編河南自治史，請省府分飭主管機關供給材料。（二）請社會處為人民團體募集特別捐。（三）通過劉世熙等十五人為會員。

△第三次理事會議：六月二十五日舉行，報告事項：（一）社會處電，核示各團體募捐辦法。（二）省政府電，已分令各主管機關供給自治史料。（三）中牟會員宋子殷，提議案四件。討論事項：（三）選派各縣通訊幹事，（1）開封葛天民，（2）安陽張慶雲，（3）汲縣趙世昌，（4）襄城李馭己，（5）臨汝李法斌，（6）魯山楊和，（7）新野張明起，（8）方城王敬和，（9）南召楊鳳鳴，（10）沈邱馬俊，（11）嵩縣王崇禮，（12）閻鄉賈殿傑。（二）建議省政府，派員深入鄉村，查拿貪污漢奸。（三）建議省政府，取締私有槍枝，杜絕暗殺惡風。（四）通過張映翼等六人為會員。

△第四次理事會議：七月十四日舉行，報告事項：（一）考試院電，建議舉行公職候選人試驗案，正在籌議中。（二）派楊儀山參加禁煙協會，當選理事長。討論事項：（一）建議省政府，戲曲宜改良不宜禁止，請令各縣民教館遵辦。（二）選派通訊幹事：（1）中牟毛廣耀，（2）溫縣王湘久，（3）寶豐大營徐榮軒，（4）汝南李汝泉。（三）通過馬近光等八人為會員。

△第五次理事會議：七月三十一日舉行，報告事項：（一）社會處奉社會部電，本會第

六屆改選總報告，已準備查。（二）省政府電，派員深入鄉村，查拿貪污漢奸案，應俟吏治視察出發，切實注意查辦。（三）開封縣自治協會七月二十一日成立，推舉葛天民為理事長。（四）汲縣通訊幹事趙世昌，函報就職，並附提案六則。討論事項：（一）建議中央，裁撤河南各區專員公署，以減輕人民負擔，而符省縣兩級制。（二）建議省參議會，聯合各級民意機關，認真檢舉非法攤派人員。（三）建議省政府，嚴令各縣，限期清發軍糧等價款，以昭大信。（四）建議省政府，速發公職候選人合格證書，以重選權。（五）建議省政府通令各學校，切實講授公民科中之地方自治，尤須注重國父遺教，及自治法規。（六）通過傅金聲等三人為會員。

△第六次理事會議：八月十八日舉行，報告事項：（一）省政府電，建議杜絕暗殺惡風案，已擬定禁絕打草辦法，議決實施。（二）省政府電，建議催發公職候選人合格證書案，已依規定程序，迅速辦理。（三）通訊幹事，沈邱馬俊，魯山楊和，均函報就職。（四）中牟會員宋子殷，寄提案三則。討論事項：（一）建議立法院，請規定公職人員能免通則，及創制複決權行使方法。（二）建議國防部，制定軍民合作勦匪辦法。（三）建議省政府，嚴禁鄉鎮公所接受民刑訟案，及擅捕濫押，施用非刑。（四）編印楊理事長彝生男孫禮金興學彙報。（五）選任蔡敏功為陝縣通訊幹事。（六）通過陳逸生為會員。

△第七次理事會議：九月十四日舉行，報告事項：（一）河南省參議會電，禁止攤派辦法，已印發各縣參議會辦理。（二）李宗黃先生撰寄河南自治史序一篇。（三）嵩縣自治協會

，八月五日成立，推舉王崇禮爲理事長。（四）中牟會員宋子殷，八月十八日被人殺害，已請省府嚴飭緝兇。討論事項：（一）本會編印河南自治史，請省政府省黨部省參議會，補助印刷費。（二）建議省參議會，派員覲導政治，注意下列各點：（1）保民大會是否按月舉行，（2）鄉鎮民代表會能否行使職權，（3）縣參議會應如何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。（4）縣參議會應如何議決三十六年度縣預算，（5）縣各級民意機關，能否認真檢舉違法攬派人員，（6）各縣軍糧價款，是否照發民間，（7）應深入民間，查拿貪污及漢奸，（8）督導成立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。（三）此次補選參政員，本會推舉楊儀山爲候選人，參加競選。（四）選任丁叔恆爲鄧縣通訊幹事。（五）通過戴衡等九人爲會員。

△第八次理事會議：十月五日舉行，報告事項：（一）省政府電，據陳飭縣清理軍糧等價款案，已飭各主管部門，認真考查各款領發情形，及遇有縣長交代，關於糧款部份，應詳細鉤稽，並將清理辦法第一項，關於糧款及黃河堵修工料運費等價款，電縣辦理具報。（二）省政府電，建議嚴禁鄉鎮公所接受民刑訟案，及擅捕濫押，施用非刑案，已通飭各區專署飭縣遵辦。（三）省黨部電，補助自治史印費一萬元，並轉函省政府撥款補助。（四）沈邱縣自治協會，九月十五日成立，推舉馬俊爲理事長。（五）開封縣會員陶蔭如女士，九月十一日病故，討論事項：（一）建議省政府，旌表抗敵殉難志士，發揚忠孝廉節精義，以挽頽風而懲忠魂。（二）本會自本年十月十日起，入會費增爲二千元，常年捐增爲一千元。（三）選派張修正爲舞陽縣通訊幹事。

河南省自治協會爲推舉會員參加競選宣言

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

查地方自治，爲民主政治之基石，民意機關，是自治團體之腦髓。中央於抗戰結束之後，爲實現「政治民主化」，限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，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，現在河南各縣參議會，將於三月底一律成立，省參議員，亦定於四月中旬一律產生，俟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後，地方自治事業，就可逐步實現了。本會唯一的任務，是協助自治進行，本會楊理事長儀山，以推行自治爲終身事業，努力奮鬥，經久不懈，他嘗說：「自治辦了四十年，就中有三十多年，不會舉行過選舉，不會設立過民意機關，辦自治而無民意機關，可以說是私利主義的官治或紳治，決不是全地方人民的自治，此種官僚自治或士紳自治，都和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，相去甚遠。楊理事長，在官治紳治的環境中，鼓吹自治有年，奮鬥、爭扎、呼號、常被人看作瘋狂，曾爲自治三次入獄，他認清了服務的目標，誓以最大決心，最大努力，貫澈其主張。

近幾年來，中央把自治定爲國策，從此地方自治，成爲天經地義，不可磨滅的無上事業，我們應遵照國父遺訓：「當自爲計，速從地方自治，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。」河南在抗戰期中，曾有兩次推選臨時省參議員，及國民參政員，楊理事長，因醉心民治，均曾參加競選

，結果，無一當選，而參政員之選舉。僅劉羣式先生選他一票，他覺着非常榮幸。自治界亦傳爲美談。因爲他參加競選的用意，和大衆不同，他認爲競選，是公民的天職，公開競選，尤足以喚起公民重視選舉，至實際當選與否，則可置之不問。是競選爲公民應有之舉動，而當選則爲吾人意外之收穫，爲倡導自治，尊重民意機關，不能不競選，尤不能因無當選之希望，而不競選。他對於此次省參議員之選舉，不但自身要公開競選，還要推舉有資望的會員數十人，介紹到各縣政府，把這些人公布在選舉場裏，一致來實習競選。現在楊理事長他本人，業經省府代請檢覈，審查合格，遵照法令的規定，已辭去民政廳科長的現職，正式登記爲省參議員候選人。由省府令發其原籍——魯山，公布週知。無公民常識的人，總說他是「議員迷」，豈知他確是要爲競選作榜樣，要爲自治作先鋒，這樣領導着大家，都來參加選舉，也就是都來參加自治。人人如果都來參加自治，這就是實現政治民主化了。在黨政府還政於民的前夕，這是全國上下都應該深深注意的事情。因此楊理事長，才奮起他的老精神，揭起光輝燦爛的競選旗幟，領導着一羣會員，向前邁進。

然而現在一般競選的人，據說爲數很多，他們所用的方術，不是威嚇，便是利誘，不是情拘，便是面求，有拿要人私信作介紹的，有拿多數金錢去賄買的，有用酒席餽贈來拉攏的，甚有以嫖賭烟毒等犯法行爲，作運動選舉之工具的，一切不擇手段，惟期僥倖當選，豈知各縣人士，經過長期抗戰之後，人人具有政治觀念，世界眼光，對於上項卑鄙手段，早已洞若觀火，如見肺肝，想不至再如趙倜時代，曹琨時代，舞弊賄選之有效，而在科學昌明，公理昭彰

的今日，欺人適以自欺，騙人適以自騙，被選舉人，對於選舉人，事前待若上賓，事後視同路人，此項炎涼態度，亦既演了再演，公誼私情，兩受其損。諸位須知，選舉爲人民之公權，非個人之私利，今日得在票紙上寫出三個字，實由於數千萬人之委託，選得其人，造福無窮，不愧充當人民代表，選非其人，貽害不淺，何以對起鄉村父老，與其罷免於事後，何如審慎於事前。本省自民元以來，三十多年未行選舉了，最近快要舉行省參議員之選舉，特將各種競選方式，陳列在諸位面前，不怕不識貨，就怕貨比貨，我想賢明的縣參議員，應有適當的抉擇。

再說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同爲公權，均不得任意放棄，放棄私權尚可，放棄公權則不可。古人說：「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」，是說一個人，對於國家大事，漠不關心，不願爲國家出力，甚且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，此等人，國家要他做什麼。而況在今日，世界潮流，趨重民主，地方自治，已成國策，富強康樂的國家，是靠大家造成的，分崩離析的局面，亦由人人負責的，正人不願問公事，而在地方任公職者，多爲地痞流氓，這種壞風氣，如不趕緊改革，恐怕推行自治一百年，也見不到良好的成績。這固然是社會環境特殊，往往有因公受累，以致知識份子，視爲畏途，退避不前，然國家既有明令，實行選賢任能，要大家担负地方責任，而乃過於謙讓，自鳴清高，這種僞君子，假道學，徒作社會寄生蟲，定爲潮流所淘汰。奉勸輕視競選的人們，請你昂起頭，挺起胸，也來問問大家的事情，休作時代的落伍者。

最後說到魯山，本縣原爲魯陽公揮戈反日的古地，人口二十餘萬，劃爲十二鄉鎮，在抗

戰期中，曾一度建作河南省會，雖爲時未久，而原有雄健渾樸的古風，一經薰陶，固已燦然可觀，故首屆當選之縣參議員，有的是教育專家，有的是黨政名宿，或著抗戰偉績，或爲革命青年，有這樣人才，組織民意機關，定能遵奉國策，匡濟時艱，宣達輿情，解除民困，選舉時本着超越的見解，不受情感的支配，舉出能爲全縣謀幸福，爲全省作模範的人物，不但漁水堯山，增光生色，全省自治前途，實利賴之。

河南省自治協會章程

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河南省政府核准

第一條 本會以宣揚自治，協助實施爲宗旨。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發行自治報。
- 二、編印自治法規及書籍。
- 三、舉行自治講演及訓練。
- 四、研究自治實施事項。
- 五、協助地方生產事項。
- 六、檢舉違法失職之自治人員。

七、舉發推行自治不力之官吏。

八、介紹會員擔任自治工作。

九、接受人民改進自治意見。

十、建議關於政教養衛等自治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員，以曾受自治訓練，或熱心自治事業，而無違背民主主義之言論行動

或貪污腐劣等事蹟者為合格。

入會後發現前項不良事蹟者，得由監事檢舉，提交理事會議議決除名。

請求入會者，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，經理事會議之通過，發給會員證書後

，即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

本會設理事七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會員大會選舉。必要時得行通信投票，並由理事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，分任總務編輯宣傳等組組長，同時推定一人為理事長。並得酌用幹事若干人。

本會理事監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會員大會，每年一次，理事會議，每月一次，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。

會員在大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並有報告及提議之權。

會員入會，須繳入會金二千元，每年納常年捐一千元。

本會經費，以會員負擔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募集特別捐，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。

第六條
第七條
第八條
第九條
第十條

第十一條 各縣會員滿十人以上時，由本會選任幹事一人，辦理通訊及聯絡事宜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起施行。

河南省各縣自治協會組設辦法

—三十五年四月四日會員大會通過—

一、各縣組設自治協會，須有省自治協會會員十五人之發起，呈經縣政府許可後，推舉籌備員，負責籌備。

二、籌備員應參照省自治協會章程，草擬會章，提經會員大會首先通過。

三、會員大會開會時，須請縣政府派員監選，縣黨部派員指導，用記名連記法選舉理監事。

四、縣自治協會組織完成，應造具會員名冊，職員略歷冊，連同會章，呈請縣政府立案，並函報省自治協會備查。

五、縣自治協會成立後，徵收會員，由縣協會發給會證，其會費完全由縣留用，惟原發起人須按年向省自治協會納常年捐。

河南省自治協會概況

河南省自治協會概況表

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名稱	河南省自治協會		所在地	開封河南省參議會內	成立時期	三十年一月
成立宗旨	宣揚自治協助實施					
會員數	一七九三人	黨團員人數	黨員九四〇人	團員一〇〇人	合計九五〇人	
職別	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簡歷	證備
負 兼 常務	楊儀山	男	六一	魯山	朝大畢業歷任省府科長 現任河南省參議會組長	豫〇二九三一
常務理事	張聖澤	男	三八	西平	河南大學畢業現任河南 省黨部科長	豫一五三五七
常務理事	張守經	男	六〇	安陽	河南法政專門畢業現任 河南省民政廳科員	中一六四四四
理事	韓天申	男	八三	濬縣	中學畢業現任河南省黨 部總幹事	豫〇二四三二
理事	宋培忠	男	四八	新蔡	日本東京大學畢業現任 長葛縣縣長	豫〇三七三七

責	理	事	丁學善	男	三六	西華	河南師範學院畢業現任	豫○五一六三
理	事	馬鍾美	男	四一	固始	警專畢業現任河南省黨部總幹事	豫○三四五五	
候	補	葛天民	男	四七	開封	中學畢業現任私立中原部科長		
事	理	韓世祥	男	五〇	新蔡	民衆教育館館長		
監	事	暴景泰	男	四四	滑縣	河南農業專門畢業現任		
事	監	胡曼奇	女	三四	淮陽	河南省黨部科長		
事	監	王伯雍	男	三七	洧川	河南女師畢業曾充河南省臨時省參議員		
候	補	閻振東	男	三九	汝南	中訓團畢業現任河南省參議會組員		
候	補	葛天民	男	三九	安陽張慶雲	中訓團畢業現任河南民政廳科長		
開	封	毛廣耀			溫縣王湘久	豫○三〇一三		
襄	城	李馭己			汲縣趙世昌			
訊	通	各			魯山楊和			
					寶豐徐榮軒			
					鄧縣丁叔恆			

幹 事 會 經 費 活 動 情 形
來 源 額 數
會 議 種 類 及 期
時 期

新野張明起
汝南李汝泉

方城王敬和
嵩縣王崇禮

舞陽張修正
陝縣蔡敏功

南召楊鳳鳴
國鄉賈殿傑

沈邱馬俊

二十萬元

由會員繳納必要時募特別捐

每年四月四日開會員大會，每月開理事會一次，必要時開臨時會

編印自治書報，指導自治進行。

1. 印河南自治史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釋義。

2. 集股開設河南自治書店，運銷大宗自治書報雜誌。

3. 改自治通訊爲自治週刊，漸恢復河南自治報。

4. 集中各級民意機關之意志，加強自治事業之推進。

5. 擴大徵求女會員，增進其參政知識能力。

6. 調整各縣通訊幹事，指導各縣組設協會。

7. 改良社會戲曲，倡導崇廉運動。

三十五年重
要工
作計
劃

地方自治四草案——內政部送達各省市徵詢意見

(中央社南京十月十四日電)我國地方自治四大法規草案，內政部近已草擬完成。(一)縣自治法草案。(二)市自治法草案。(三)地方自治監督法草案。(四)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。其主要特點，在確立地方財政體系，規劃自治程序，注重直接選舉，并列入地方經濟公營事業機構，如縣市均得組織糧食及建築交通等公司，以謀地方事業之發達。四種草案，業已送達各省政府徵詢各方意見，並限於兩週內呈報轉政院核辦。

河南省自治協會通告

- (一)本會決議，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，入會費增爲二千元，常年捐增爲一千元。已登記之會員自三十六年元旦起，繳納常年捐。
- (二)本會第七屆會員大會，定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舉行。不繳常年捐者無選舉權。

(三)河南自治史(附楊儀山自傳)定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。

中 文 繼 著

五 一 之

八、甲

現代美圖學
華語通



SKBC
IG
0693.62
924